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子公司控制权变更、退休等原因导致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7,57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524,850股变更为182,057,2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3,524,850元变更为人民币182,057,280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标准

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52.4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8,205.728</b> 万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测绘服务； <b>建设工程设计</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b>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352.4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b>18,205.728</b>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